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蒙山县蚕业站的2023年蒙山县智能化大蚕饲养示范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动立体智慧养蚕设备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华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13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2. 螺杆式空压机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忠正机械厂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5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.46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3. 叉车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杭工新能源叉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36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.2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4. 上簇方格簇（1套/4500片）、摘茧机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林胜堂蚕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.6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5. 风机、水湿帘降温设备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朴达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43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.26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6. 建设大蚕养殖车间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华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.6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华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31日